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进行了仔细的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

2、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长沙市芙蓉区友谊阿波罗小额贷款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8,0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湖南友阿黄金珠宝有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292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湖南邵阳友谊阿波罗有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5,543万元，为控股子公司天津友阿奥特莱斯商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30,000万元。上述贷款属于该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末，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期末实际担保余额为54,835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11.14%。

3、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主业持续成长的实际情况。方案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募集资金2016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6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运作规范健康。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五、关于公司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仔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

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将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2016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系根据《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参考市场同类薪酬标准制定的，薪酬标准合理，有利于调动和鼓励公司经营团队的积极性，使其更加勤勉尽责，承担相应的责任，履行应尽的义务，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确定的2016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

七、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因为市场需求不足，未达到预期所致。公司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时也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同意将公司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八、关于申请增加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将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融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申请增加注册发行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含10亿元）的中期票据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申请增加注册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将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融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申请增加注册发行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含7亿元）的短期融资券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王林 陈共荣 邓中华 王远明

2017年2月20日